

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紫市监〔2020〕26号

关于印发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各股室、大队：

现将《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7日

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机制

为加强紫金县电子商务市场管理，维护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打击网络商品交易网站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电子商务市场环境，促进我县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此监管机制。

第一条 明确职责分工。要求网监、企业监管、广告、消保维权、执法监督等有关职能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网络市场监管工作的指导、推进和落实，做到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加强协调配合和线上线下联动，整合行政执法资源，构建信息共享、上下畅通、内外互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合力。

第二条 对辖区内网店销售的驰名商标和本地著（知）名商标的涉农产品，通过网上搜索和实地检查、生产企业参与识别等方法，开展打假维权行动，防止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骗农、坑农等行为发生。

第三条 对辖区内网店出售的品牌商品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是否存在侵犯商标专用权问题，一旦发现有违法经营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第四条 对辖区内销量较大的网店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广告中是否使用绝对化用语、虚假宣传、伪造标识、伪造证书、伪造资质等情况，一旦发现有违法虚假宣传、伪造资质等行为，

影响较大的，要依法查处。

第五条 对辖区内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评价评分进行抽查。对利用刷分群有偿刷分、走物流空包刷分、第三方交易平台虚构交易数量、删除不利评价等刷信用行为，要依法查处。

第六条 对辖区内第三方交易平台要建立监管台账。登记其基本信息、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学习培训等情况。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建立有关管理制度，对入驻平台的网店进行实名制审查，并核实入驻网店地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是否有效。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的网店，在未取得许可前，第三方交易平台不得为其提供服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要积极与各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掌握需获取许可才能经营的行业清单。要经常组织第三方平台经营者、管理人员和网店负责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建设。

第七条 积极推动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督促其履行消费维权责任，公示受理消费者投诉途径，并利用投诉服务电话、互联网及移动通讯等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消费者通过其他法定渠道维护自己权益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据消费者的请求，及时提供有关销售者或服务者的真实登记信息、交易信息等有关情况，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加大对侵犯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等侵权行为。

第八条 在查处辖区内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案件中，对确需暂

时屏蔽、停止接入服务或关闭网站的，应将违法行为网站名单并附行政处罚建议书或决定书有效复印件上报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九条 对异地涉嫌严重违法经营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或网店，需要异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应按有关程序将案件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并说明违法经营主体情况、网络平台情况和主要违法事实等事项，同时附有关材料。

抄送：无。

紫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6日印发

校对：许振雄